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天瑞水泥公司債券」)，年期為八年及按年利率7.10%計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瑞水泥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天瑞水泥財務資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網站(「中國債券網站」)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網站(「中國貨幣網站」)刊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天瑞水泥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財務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5,892,178	21,924,694
總負債	16,678,042	14,200,453
擁有人權益(或股東權益)	9,214,136	7,724,24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27,716	6,821,544
純利	293,505	414,52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49,091	1,62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957,757	1,242,8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793	4,394,979

天瑞水泥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天瑞水泥的內部管理賬目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在審核過程中予以調整。有關財務資料僅限於涉及天瑞水泥，並不代表或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地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遵照上市規則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涵義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清洗通函」)，當中須載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詳情。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天瑞水泥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的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至本公司股東的文件。鑒於本公司在刊發載有天瑞水泥財務資料概要的本公告時受到時間限制，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天瑞水泥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而天瑞水泥財務資料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報告，及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至本公司股東的文件。

警告：天瑞水泥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天瑞水泥財務資料以評估該公告及清洗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